

附錄

港人熱門移居國家的以申請“技術及專業人才移民”類別“計分制”的審批準則一覽表

	學歷和專業資格	年齡	職業類別	指定職業可獲加分	語文能力	社區語文能力	是否有親友在當地居住	是否在當地接受教育	是否獲當地政府提名	配偶的資歷或教育水平	個人積蓄	在當地過往的工作經驗	過往的薪金水平	過往的工作年資	是否已獲得當地企業招聘
英國	√	√	√		√			√			√	√	√		
澳洲	√	√	√		√			√	√	√		√		√	
紐西蘭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			√		√	
加拿大	√	√	√		√		√	√		√		√		√	√
新加坡	√				√			√				√			

*註：美國 吸納 技術及專業人才移民政策並不實行計分制度